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余姚市城區譚家嶺東路29號一樓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1)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2)王亞群、(3)宮正軍、(4)楊立、(5)魏紅軍、(6)施建兒、(7)陳正土、(8)萬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9)亓勇強就以合共代價人民幣37,000,000元（以現金）轉讓本公司合共370,000,000股內資股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股份轉讓協議」）」；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細則（「細則」）：

公司章程細則第16條（修訂本）為：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為500,000,000股股份，包括(i) 370,000,000股內資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74%，其中萬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發起人）持有306,9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普通股股本的61.38%，及亓勇強（作為發起人）持有63,1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普通股股本的12.62%；及(ii) 130,000,000股H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26%，該等H股於創業板上市。

代表董事會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曉春

中國，寧波，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方便未登記之H股股東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2. 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會議及可交由其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由專人或郵寄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聯絡辦事處，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213室（僅為H股持有人）或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余姚市城區譚家嶺東路29號（僅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由獲正式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時須一併附上該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均應填妥隨附的回條，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前由專人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本公司聯絡辦事處傳真號碼：(852) 8147 1511）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聯絡辦事處，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213室（僅為H股持有人）或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余姚市城區譚家嶺東路29號（僅為內資股持有人）。
6.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預期大會需時半天。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本身的交通及住宿開支。
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浙江省
余姚市
城區譚家嶺東路29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曉春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毅松先生、劉豐先生及王偉時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龐軍先生、方敏博士及羅漢興先生。